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段旭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赓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赓宇，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项目部主任；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华软盈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年11月至今，任中财华软（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日前，王赓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